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B/LW/1 (19-20)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立法會主席於2020年6月22日發出的裁決(立法會CB(3)566/19-20號文件)，鄭泳舜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關乎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動議。你於6月23日致函要求主席交代否決鄭議員提出該修正案的理據。就此，主席指示我代他回覆如下。

請你注意，主席已在其**裁決的第22及23段**闡釋有關理據。主席認為，由政府承擔額外產假薪酬，屬擬議延長產假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該修正案如獲通過，便會令政府負有一項新的承諾，須向僱主發還超出條例草案建議上限的額外產假薪酬，而有關發還安排會招致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的額外公帑開支。

主席對上述理據沒有補充。正如閣下所知，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20年6月24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台鑒：

要求交待否決修正案的理據

早前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代表委員會，對《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三項修正案預告。其後主席閣下否決鄭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關乎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款項)。

本人認為第三項修正案並沒有對政府施加一項須向僱主發還額外產假薪酬的法定責任；因此，提高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修正案，並沒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的可導致動用公帑的效力。

本人要求主席閣下交待否決鄭泳舜議員提出第三項修正案的理據，包括曾參考的過往案例、法律顧問的意見等。

謹此奉達，祈請示覆。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煩請致電3523 1727，或傳真至3523 1729，或電郵至 [REDACTED] 與本議員辦事處助理連先生聯絡。

敬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謹上

(社區助理 連福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